

《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标准编制组

2024年1月

目 录

一、任务来源.....	1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1
三、主要工作过程.....	2
四、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3
五、主要内容及说明.....	3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4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5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5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5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5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6
十二、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6
十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

一、任务来源

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印发了《“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提出要强化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减污降碳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重要作用。

2022年5月，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荐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2〕178号），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推荐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和重点区域/流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等3类创新试点项目。

2022年12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同意实施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2〕476号），启动了56个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其中园区试点项目40个、行业试点项目16个。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作为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支持单位的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连普湾经济开发区、洋浦经济开发区、邹城经济开发区、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入选国家第一批园区试点项目。为规范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和报告编制内容，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申请制定《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团体标准。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工业领域是我国经济增长、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柱，工业领域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领域。工业园区具有企业聚集性强，产业共生显著，产业链和供应链协同创新潜力巨大，基础设施集约化程度高，行政管理体制相对独立等先发优势。推进我国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既是顺应全球工业发展的普遍规律，也是我国工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与此同时，工业园区也是资源能源集中消费的主要群体，存在巨大的工业企业安全隐患，是温室气体、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集中排放的场所，已成为工业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的主战场。全国2543家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贡献了50%以上的工业产出，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国的31%。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类工业园区约20000余个，其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量不断增加。在国家大力推进“双碳”目标和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的背景下，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将成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举措，为我国实现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效途径。

清洁生产审核作为推进清洁生产最有效的手段，对于企业实现节能、降耗、减排、增效具有重大意义。经过十几年的探索和实践，清洁生产审核已成为促进我国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有效工具。近年来，以重点企业为主体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取得了显著成效，参

与企业数量大幅增加,清洁生产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然而,相比于我国数以千万计的企业基数,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占比仍然很低,对于我国工业领域的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作用仍十分有限。相比之下,工业园区作为企业集聚的组织方式,在扩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提高审核效果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企业入园政策持续推动下,工业园区的数量和规模逐渐增加,经济效益显著增强的同时也伴随着日益突出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对区域生态环境具有巨大的影响。因此,推进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是解决当前工业园区资源环境问题的关键步骤,对于工业领域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尤为迫切。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进工业园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试点项目探索清洁生产审核创新模式,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当前我国关于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没有发布审核指南或者标准规范,对于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则、模式、方法和程序等并没有统一要求,导致试点园区不清楚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从而可能影响试点工作的效果。因此,制定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指导性文件迫在眉睫,亟需从审核目标、原则、思路、程序和审核报告编制基本要求等诸多角度完善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体系,指导工业园区管理部门与咨询机构更有效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三、主要工作过程

在本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等单位共同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开展了具体工作。

(1) 资料收集整理

本标准严格遵循清洁生产的基本指导思想,按照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新形势、新要求、新思路进行标准编制前的准备工作,具体包括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资料调研和实地调查,整理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其他省市的有关标准等,分析梳理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审核工作流程、审核方法、审核效果等。

(2) 确定主要项目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依据以上标准,结合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需求编写了本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审核程序、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要求等技术内容。

(3) 编制标准文本

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咨询服务机构、工业园区等相关单位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审核报告编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理汇总。在全面系统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本标准的制定。

(4) 专家咨询研讨

组织本领域相关专家召开专家咨询会,按照专家对《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指南》(讨论

稿)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指南》(征求意见稿初稿)。

四、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可行性,同时标准要具有可操作性和重要的规范性。

2、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

标准依据以下相关的政策法规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关于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等。

3、标准起草的依据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的。

五、主要内容及说明

本次标准制定对工业园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前言

本次标准制定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提出、归口和组织实施。起草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等。

2、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园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总体要求、审核程序以及审核报告编制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以工业活动为主的工业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3、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标准文本中引用的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

4、术语和定义

根据标准文本内容,列出清洁生产、工业园区、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 3 个术语,并给出相应的定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术语和定义,视为本标准的一部分,不再重复。

5、总体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的目标、原则、思路、主体和范围。

6、审核程序

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流程分为 5 个阶段，分别为筹划和组织、初步审核、重点审核、方案产生和筛选、结论和建议。

筹划和组织是工业园区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第一阶段，目的是使园区管理者和园区内的企业对清洁生产审核有一个初步的、比较正确的认识，消除思想观念上的障碍，了解园区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作内容、要求及其工作程序，并做好充分的准备。本阶段工作的重点是取得工业园区管理者和企业高层领导的支持和参与，组建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小组，制定审核工作计划和开展清洁生产宣传教育。

初步审核是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的第二阶段，目的是全面掌握工业园区基本信息，初步了解园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碳排放强度大的环节，明确清洁生产审核方向，为开展重点审核奠定基础。本阶段工作重点是对工业园区进行全面的现状调查，分析评价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确定审核重点并设置清洁生产目标。

重点审核是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第三阶段，目的是通过资料分析、座谈研讨、现场调查、专家指导、数据分析等方式，查找和明确工业园区在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碳排放强度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初步提出清洁生产建议，为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方案的产生提供依据。本阶段工作重点是审核重点现状分析，查找主要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清洁生产建议。

方案产生和筛选是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第四个阶段，目的是对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方案进行全面系统的汇总，并根据实际情况筛选出园区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本阶段的工作重点是产生和汇总清洁生产方案，并筛选出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结论和建议是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的最后一个阶段，目的是总结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取得成效和不足，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制定下一阶段工作计划，使清洁生产工作在工业园区内长期、持续地推行下去。本阶段工作重点是总结本次审核工作的成果和不足，提出建议和工作计划。

7、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要求

工业园区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之后，需要将工作内容和成果编制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主要分为 7 个部分，主要包括：前言、项目概况、筹划和组织、初步审核、重点审核、方案产生和筛选、结论和建议。对于再次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业园区，应在前言中梳理上一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审核目标完成情况、拟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完成情况等。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编制时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目前我国尚未正式发布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同类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提高资源与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产生与排放，减少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保护地区生态环境质量，为我国推进工业园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为工业园区和咨询机构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同时，标准内容与国家现行清洁生产相关政策标准等紧密结合，并突出科学性和操作性，解决目前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程序混乱、审核重点偏差、审核报告不规范等问题。目前，我国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处于探索阶段，各园区基本情况差异较大，本标准各项要求通用性较强，针对性较弱，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1）政策措施

通过建立宣贯、培训和咨询运行机制，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供及时标准咨询服务，使我国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工业园区及相关从业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标准制定情况，掌握标准的内容及要求。

（2）宣贯培训

标准的宣贯培训应采取多种形式，可采用学习班、讲座、报刊、杂志、信息网等，通过各种信息渠道的形式向社会宣传，提高公众对标准的认知程度。宣传的内容包括标准的目的、适用范围、主要内容等。对于标准重要执行单位应采取研讨、会议、培训等形式进行贯彻标准，使得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人员及时掌握标准的要求。

（3）试点示范

针对我国各类工业园区，配合各地方主管部门开展试点示范，对标准的具体执行开展试点研究，并选取典型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重点持续跟踪监测。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的实施日期为出版之日起。

十二、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

十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